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 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[2017]16号)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立 PB 系统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》。主要内容如下:

"2017年2月23日,我局对你公司PB系统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 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:

- 一、你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为深圳市广众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, 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开立了 PB 系统账户。你公司在为其开立 PB 系统账户的尽职调查 中,未能发现其曾开展过股票配资业务,并未对此进一步调查,排除其违法从事证券业 务活动的嫌疑。
- 二、你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为客户钱某某开立了PB系统账户,并为该客户在 其 PB 系统账户下配置了名为"黄某某"的交易员角色: 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为 客户徐某开立了 PB 系统账户,该账户实际由"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"使用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的有关规定,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。根据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 例》第七十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户 PB 系统账户 3 个月 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对 PB 系统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,并自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自查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复议和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"

公司对于上述处罚无异议。

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,针对上述问题,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 全面自查并积极整改,加强和改进 PB 系统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工作,同时认真查漏补 缺,举一反三,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。

公司经营情况正常,目前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受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8日